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7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高浥洧

債 務 人 高振豐

- 一、債務人高浥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11元，及自民國10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高浥洧、高振豐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3,690元，及自10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